

# 仪式感，给予生活最大的诗意



仪式感，是内心与现世世界之间的一座桥，通过自我暗示，让人更专注认真，更能体味日常生活中的趣味与美好。

有仪式感的生活，是诗意的；有仪式感的生命，是伟大的。

仪式感，让生活有意义。

古人说：沐浴焚香，抚琴赏菊。

意思是，在弹琴之前，要沐浴焚香，营造出氛围、创造出意境，既是对音乐的尊

秋天一到，小商铺的门前，就开始飘来糖炒栗子的香，散发着浓浓的烟火气。

我所在的小城，糖炒栗子仿佛只有一家，就是“程家铺子”，他家除了卖糖炒栗子，还卖开心果，金丝蜜枣等等，各色干果应有尽有。但是，唯独在秋日黄昏里，听到糖炒栗子的叫卖声，让我心生欢喜。秋转凉，剥一颗热热的糖炒栗子，香甜软糯，走在黄昏，再随手采一枚秋葵花，感觉连风都是暖的。

他家的糖炒栗子，是程叔用铁砂炒的，一个大铁锅，锅底是火炉，天没亮，程叔就开始用大铁锹翻动，再翻动，直至翻出浓郁的香。我时常去他的店铺旁看热闹，嗅着香，情不自禁地驻足。程叔会用小铲子铲一包，让我品尝鲜。当看到夕阳下栗子色如同洒了金粉，我就知道，最美的秋色，不是斜阳色，不是秋菊色，而是栗子色。

是的，谁不爱吃糖炒栗子呢？婆婆家的窗台上，一到秋天就放着一筐筐糖炒栗子，栗子超大个，像一枚枚焦糖色的小桃子，热气腾腾地冒着热气。每次下班回家，靠着阳台，轻剥一颗，放入口中，只一枚，秋天的暖就即刻抵达。

这也让我想起一个有着糖炒栗子香气的女孩儿，长得瘦瘦的，眼睛眯成了月牙，很可爱！一次她在作文里写道：

“我们老师讲课很有趣，老师说，说明文有时就像药品说明书，哪里会说药片圆圆的像月饼，大家快点吃呢！”她说的话记在了本子上，我歪头看她捏着笔头，一笔笔地写着，写得极其认真。她发现了我，赶紧捂住本子，眼神又羞涩又可爱！

一天，我正在收拾房间，一个轻微的敲门声传来，推开门看，是她，那个有着糖炒栗子香的女孩儿，正捧着她亲手烤的栗子，微笑地站在我家门

爱是一枚糖炒栗子

□高玉霞



口，栗子的香正热热地冲进我的鼻孔。她把栗子放在我的手上，就快速地跑了，我手里捧着热热的糖炒栗子，一时间，心如春天的湖水，泛着暖暖的光。

去年，她小学毕业了。在临告别的时候，她穿着素雅的汉服，羞涩地坐着，等我讲完题，上完最后一节课，她才走上前来，礼貌地向我鞠躬行礼。她问我：“老师，咱们还能再见是吧！”她重复地问，我频频地点着头。

更记得去年中秋节，我去街上买月饼，遇见过一个大男孩儿，大约十八九岁的样子，看到我神色慌张地向我问路。我耐心地告诉他怎么走，说完，我依然不放心，怕他万一走错，耽误了事怎么办。于是，我悄悄地跟在他身后，远远地看他穿过人流，找到地方，这才松了口气。

回来的时候，正好看到程叔刚炒好一锅栗子，无端地，觉得那时正好剥一颗栗子，才能表达我开心的心情，就称了半袋装上牛皮纸包着。路上，我还采了一朵秋葵花，放在牛皮纸袋子上，捂紧袋口，往家里赶。我想把我路上的事，告诉我的先生，也想把新炒的糖炒栗子，给他尝尝。当我回到家，发现餐桌上，正有一包糖炒栗子，糖色黏稠得要滴出来。原来，早上先生去集市，看到有卖没烤的栗子，就买回来，拌了糖，放在烤箱上，足足烤了两个小时，只等我回家去吃。看吧，栗子虽小，却足以温暖人心。

秋天到了，小城的糖炒栗子，又开始飘着香气，甜在一个又一个人的心上。我想，每一个爱吃糖炒栗子的人，都有一颗温暖的心。它们甜美了秋天，也温暖着彼此。

重，也能奏出好曲子。

这与喝茶有异曲同工之妙，备茶、洗杯、注水、出汤，在安静的细节中有虔诚之心，品出的是茶香，更是一种精神的修炼。

人借仪式感，让生活慢一些、庄重一些、色彩丰富一些，也让日常生活有一些不同的体验。

著名童话《小王子》中，有这样的一段对白。

小王子问：仪式是什么？

狐狸说：它就是使某一天与其他日子不同，使某一时刻与其他时刻不同。

不必华丽，也无需刻意，当你有意识地感受、珍惜生活中的某些特殊时刻，仪式感就已经呈现。

现代人在高效率、快节奏的世界里，很多事情常常显得仓促忙乱。小到一顿饭，网上外卖，草草对付；大到逢年过节，酒店包

桌，推杯换盏。即便是阅读，用手机代替书本，获取碎片化信息，在瓦解阅读仪式感的同时，也瓦解了知识的系统性。

一个对任何事都敷衍了事、得过且过的人，怎么可能拥有趣味盎然的生活呢？

仪式感对于生活的意义就在于，用庄重认真的态度去对待生活里，看似无趣的事情，把此时此刻你正在做的事情，看作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只要赋予仪式感，生活总是有趣的。诚如汪曾祺所说，生活是很好玩的。

仪式感，让生命有价值。仪式感，不是只重形式、不重内容的外在表演，也不是花里胡哨的装腔作势，而是通过外在形式引导的内在体认。

只有仪轨而没有灵魂的表演，都只是骗局。真正的仪式感，是一个赋予意义和坚定目标的过程。

王阳明年轻时，曾因直言上书，得罪了大太监刘瑾，被杖责四十，发配贵州龙场。他几经辗转，一路险死还生来到福建。

在一个寺庙中，王阳明遇到了一个与他有过一面之缘的道士。道士为王阳明卜了一卦，得“明夷”卦，明夷卦的卦象是坤上离下，意思是太阳隐没到土里去了，其光明难以显现，智慧将被埋没。

但是道士告诉王阳明：君子利坚贞，晦

可明。意思是，君子只要坚守自己的德行和对远大志向的追求，就能度过黑暗，光明终会到来。

心理学中有一种锚定效应，当因事物的不确定性而产生恐惧时，可以通过一段预测、设想的过程来降低内心的不安。

道士的占卜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种心理锚定，给了王阳明一种仪式感。这种仪式感让王阳明对自己的未来更有信心，对自己生命的意義更为确定。

他放弃了此前隐居山林的打算，决定赴任龙场驿，经历光明到来前的黑暗磨砺。

生命的过程有时候是艰难的，要在这种艰难中做成一点事情，难上加难。

如果没有一点仪式感，不能路途中坚定自己的目标，并赋予意义，这样的生命过程必然浑浑噩噩。王阳明在经历种种磨难之后，终于在龙场悟道，提出心学，成为儒家学说的又一高峰。

所以，每个人生命的意义是自己赋予的，而仪式感就是赋予生命意义的一种方式。

美学家说，神话虽然不存在了，可是仪式的圣洁性还在。再普通的人，再微小的事，只要祛除苟且，带上仪式感，就能获得一份诗意，甚至在平凡的生活之外，体味到生命真正的意义。

《婧阅读读书会》

## 有诗心，落叶亦风景

□王岚

曾经在书上读过一段关于美学大师朱光潜的轶事，20世纪80年代，在北大院内的一处颓墙旁，经常看到一位风烛残年的老人，有时只是静静地坐着，眼里满是慈爱；有时他拄着拐杖，向在此经过的学生递上一朵盛开的花。

或许，从这些年轻学子的身上，朱光潜看到了当年的自己，他们既风华正茂，心怀理想，踌躇满志，却也经常遭遇困惑、迷茫、彷徨的折磨。他想用一朵盛开的花告诉学子，生活中总有诗意。他写过一本书，名叫《给青年的十二封信》，这本书几乎涉及青年关心的所有话题，读书、修身、作文、恋爱、哲理等等。读来让人明悟。那是一位走过沧桑的长者，用他丰富的人生经验和智慧，为年轻人指点迷津，帮他们拨云见



日。

我们可以推测朱光潜拄着拐杖给学子们送花的用意，以对他生活的热爱，以他对学子的关怀，以他中国美学奠基人之一的身份，可以想象，那是在向这些年轻人传递爱、美和诗意。

日本侵华期间，武汉沦陷后，武大校园被日军辟为侵华中原司令部。祖国山河破碎，人民流离失所，武汉大学被迫从武昌迁到偏僻的四川乐山县，而且需要随时做好撤离的准备。即使在如此动荡的环境下，任教务长的朱光潜仍然保持着骨子里的诗意。据她的学生齐邦媛回忆，一次她和几名学生到朱光潜家喝茶。当时是秋天，他们进院后，每一脚都踩着厚厚的落叶，脚下飒飒有声。一位男生拿起院里扫帚说：“我帮老师把这些枯叶扫掉吧。”朱光潜制止说：“别别，我等了好久才存了这么多层落叶，晚上在书房看书，可以听见雨落下来、风卷起的声音。这个记忆，比读许多秋天境界的诗更为生动、深刻。”据此，有出版社把朱光潜的散文集结出了一本书，名字叫《厚积落叶听雨声》，从此这个诗意的故事广为流传。

要知道，当时可不是静好无忧的寻常岁月，而是日寇到处



轰炸的动荡年代，他所谓的“书房”是一间与妻女共同栖身的小卧室，如此境况下，朱光潜依然保持那样一颗强大而又富有情趣的诗心，委实让人心生敬畏。

“你是否知道生活，就看你对于许多事物能否欣赏”。在朱光潜看来，只有常含欣赏目光的人，才是有诗心的，才是懂生活的。

每个人都是生活的承载者，但却未必都懂得生活。日复一日的重复琐碎和繁重工作，让很多人丢失了或许曾经拥有过的诗心，人也从此变得麻木无感。

人生一世，酸甜苦辣的滋味，荣辱得失的体验，每个人都曾品尝过、经历过，朱光潜在炮火连天的年代还能随时随地感受到诗意，相比之下，生活在衣食无忧时代的我们，更应保持一颗诗意的心。

## 乡村秋韵

□王宏亮



只要人在，空调总是开着。于是，在一片喊热的季节里，关于热的记忆，却依旧少得可怜。如不是老宅里那一片片发黄的叶片，恐怕人都还未察觉，季节已悄然转换。

老宅子偏僻，但地方大，种满了花花草草，最多的是桃树。一株株桃树，姿态妖艳，但也难逃一夜凉，一夜黄的季节轮回。每次在这个时节，踏进老宅中，人的气息穿过朽败的木门，惊起了满地的落叶。

惊动叶子的，不仅是人，还有风。

这个季节的风，拂过肌肤，已经带着点点

凉意。拂过桃树，那本已在树上摇曳欲坠的黄叶，便顺势乘着风，纷纷扬扬，仿佛是一场和树的告别式。人在这一片黄叶雨中，顿觉美丽极了。

落叶，有凄清之美，却带着大自然的人情味。

就像如今的许多街道，干干净净，片叶不沾。哪怕再是落叶成雨的季节，一片叶子落下，马上就有勤劳的人们打扫干净。但这样的地方，干净之余，却难免给人过于雕琢，生硬冰冷的印象。

## 秋叶惊

□郭华锐

题名就是“秋声”：

黄花深巷，红叶低窗，凄凉一片秋声。豆雨声来，中间夹带风声。疏疏二十五点，丽谯门、不锁更声。故人问、何谁玉佩，檐底铃声？

彩角声吹月堕，渐连营马动，四起笳声。闪烁邻灯，灯前尚有砧声。知他诉愁到晓，碎哝哝、多少蛩声！诉未了，把一半、分与雁声。

这首词很短，但用了十个“声”字，在宋朝辈起的词人里也是罕见的；蒋捷用了风声、雨声、更声、铃声、笳声、砧声、蛩声、雁声来形容秋天的到来，真是令人感受到一个有节奏的秋天。

中国过去的文学作品里都有着十分强烈的季节感，可惜这种季节的感应已经慢慢在流失了。

有人说我们季节感的迷失，是因为台湾是四个季如春的地方，这一点我不同意；即使在最热的南部，用双手耕作的农人，永远对时间和气候的变化有一种敏感，那种敏感就像能在看到花苞时预测到它开放的时机。

在工业发展神速的时代，我们的生活不断有新的发现。我们的祖先只知道事物的实体、季节风云的变化、花草树木的生长，后来的人逐渐能穿透事物的实体找那更精细的物质，老一辈的人只知道物质最小的单位是分子，后来知道分子之下有原子，现在知道原子之内有核子，有中子，有粒子，将来可能在中子粒子之内又发现更细的组成。

古人是怎么样知道秋天的呢？

我记得宋朝的词人蒋捷写过一首声声慢，

体，正是应了中国的一句古话“只见秋毫，不见舆薪”。

到如今，我们对大自然的感应甚至不如一棵树。一棵树知道什么时候抽芽、开花、结实、落叶等等，并且把它的生命经验记录在一圈圈或松或紧的年轮，而我们呢？

有许多年轻的孩子甚至不知道玫瑰、杜鹃什么时候开花。更不要说从声音里体会秋天的来临了。

自从我们可以控制室内的气温以来，季节的感受就变成被遗弃的孩子，尽管它在冬天里猛烈地哭号，也没有多少人能听见了。

有一次我在纽约，窗外正飘着大雪，由于室内的暖气很强，我们在朋友家只穿着单衣，朋友从冰箱拿出冰淇淋来招待我们，我拿着冰淇淋看窗外大雪竟自呆了，怀念着“红泥小火炉，能饮一杯无”那样冬天的生活。

那时，季节的孩子在窗外探，我仿佛看见它跟着足，走入了远方的树林。

由于人在室内改变了自然，我们就不容易明白冬天午后的阳光有多么可爱，也不容易体会到夏夜庭院，静听蟋蟀鸣唱任凉风吹拂的快意了。

因为温室栽培，我们四季都有玫瑰花，但我们就不能亲切知道春天玫瑰是多么的美；我们四季都有杜鹃可赏，也就不能知道杜鹃血一样的花是如何动人了。

传说唐朝的武则天，因为嫌牡丹开花太迟，

一个落满黄叶的地方，落叶堆叠，但却洋溢着温馨的自然气息。脚步轻移，落叶悉索，那是一曲来自季节替换的天籁。落叶的美，在古往来无数文人墨客的笔下，都有着细腻的描述。而如今，快节奏的时代，我们却往往在不经意间，错过了这短暂的美。

独对落叶，小酌也罢，静思也好，那是一种在自然中徜徉的美好。什么时候，当你也能聆听落叶的悉索细语，那时便会发现，生活之美无处不在。哪怕是一片落叶，轻轻飘扬中，也能把美的意义，展现得淋漓尽致。

读到这则传说的时候，我还是一个不经事的少年，也不禁掩卷而叹；我们现在那些温室里的花朵，不正是用火来烤着各种花的精灵吗？

使牡丹在室外还下着大雪的冬天开花，到底能让人有什么样的乐趣呢？我不明白。

萌芽的春、绿荫的夏、凋零的秋、枯寂的冬

在人类科学的进化中也逐渐迷失了。

我们知道秋天的来临，竟不再是从满地的落叶，而是市场上的蟹黄，是电视、报纸上暖气与毛毡的广告，使我在秋天临窗北望的时候，有着一种伤感的心情。

这种心情，恐怕是我们下一代的孩子永远也不会知道的吧！

（来源：网络）

